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及收到政府补助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下属公司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本报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14,690,300.00 元，本期确认损益 13,483,532.11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获得单位	项目内容	文件依据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本期确认金额
与收益相关	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非常规天然气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柳财企[2021]509 号	2022/5/19	1,125,700.00	1,032,752.29
		清算 2020 年度并预拨 2021 年度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柳财企[2022]11 号	2022/5/19	4,645,600.00	4,262,018.35
		2022 年预拨非常规天然气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柳财企[2022]74 号	2022/5/19	1,626,700.00	1,492,385.32

	2022年预拨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柳财企[2022]73号	2022/5/19	2,865,200.00	2,628,623.85
漾泉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2019年度和2020年度非常规天然气中央及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并预拨2021年度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市财建[2021]86号	2022/3/31	549,800.00	504,403.67
	预拨2021年度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市财建[2021]86号	2022/4/1	271,300.00	248,899.08
	2022年拨付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市财建[2021]101号	2022/7/1	1,956,500.00	1,794,954.13
	2022年拨付非常规天然气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左财字[2022]157号	2022/4/29	265,700.00	243,761.47
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拨付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左财字[2022]85号	2022/4/29	1,308,800.00	1,200,733.94
	小升规企业奖励金		2022/6/10	25,000.00	25,000.00
山西蓝焰煤层气工程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新入统服务业奖励金	晋市政办2021(25号)	2022/4/2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4,690,300.00	13,483,532.11

2. 公司全资子公司蓝焰煤层气于2022年8月31日收到沁水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涉及金额78,417,400.00元，本期确认损益8,337,889.91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获得单位	项目内容	文件依据	收件时间	涉及金额	本期确认金额
与收益相关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 2021 年度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沁财经字(2022)39 号	2022-8-31	9,088,300.00	8,337,889.91
		预拨 2022 年度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沁财经字(2022)39 号	2022-8-31	69,329,100.00	-
合计					78,417,400.00	8,337,889.9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所涉及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预计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 21,821,422.02 元，其中公司实际收到的非常规天然气中央及省级财政奖补资金预计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 13,408,532.11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蓝焰煤层气本次收到的关于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所涉及的 2021 年度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清算资金预计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 8,337,889.91 元。

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蓝焰煤层气本次收到的关于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所涉及的 2022 年度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预拨资金待补贴款实际收到时

将及时披露收款额度和对损益的影响。

三、其他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因此，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公司所属子公司以实际收到的非常规天然气财政奖补资金扣除增值税（税率 9%）后的金额确认损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蓝焰煤层气本次收到的关于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所涉及补贴的收款额度、时间和批次暂不确定，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